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易字第1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駿祥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356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邱駿祥於民國108年6月12日夜間，欲前往「叢林樂園有限公司」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地下1樓(E7Play)店內消費，然因其遭該店列為黑名單，店員楊佩瑜當場表示拒絕售票使其入場，詎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108年6月13日05時許，再度前往上址店內叫囂並以徒手、腳踢之方式，毀損店家玻璃自動門、DM夾3個、扶手樓梯等器物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葉曉中所管領之叢林樂園有限公司。因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足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三 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3 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游士霈

04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